

市供销社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3月29日至4月23日，第一巡察组对市供销社党委进行了巡察“回头看”。6月24日，巡察组向市供销社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1. 关于“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供销社工作重要指示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市供销社党委常委会、机关党委及社有企业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行再学习，进一步充实完善了市供销社“十四五”发展规划，并结合今年年初制定的重点工作一体落实，今年具体工作任务是：“坚持一个属性，落实两项任务，完善三个体系，推动一项改革”。坚持一个属性：坚持供销社政治属性，供销社是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必须始终姓党，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供销社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落实两项任务：一是大力实施培育壮大工程；二是持续推进开放办社。完善三个体系：一是进一步夯实完善基层组织体系；二是进一步升级流通服务体系；三是进一步拓展生产、生活服务体系。推动一项改革：要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为农服务的主责主业，持续推进社有企业深化改革和转型升级，提升为农服务产业支撑能力，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升值。年初市供销社党委开

展了以“学党史、学本领、提振士气、提升能力”为载体的贯穿全年学习教育活动，我们把部分整改工作融入到学习教育活动中，使全体干部职工进一步坚定了为农服务的宗旨意识，提高了为农服务的工作能力。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 关于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供销社要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的要求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市供销社党委组织所属基层党组织对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再学习、再落实，制定筹备召开第四次社员代表大会会议相关方案，分别下发《关于做好抚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四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通知》及《关于推动供销社健全“三会制度”的通知》，起草《抚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讨论稿）》。市社领导班子成员率有关人员多次到县区社基层社、农民专业社及有关涉农企业开展调研督导工作，促成市县两级社有企业与为农服务的市场经营主体合作，即盘活社有企业2698.7 m²闲置资产，也加强了与基层农民群众的服务联系。市社主要领导带清原县、新宾县、抚顺县供销社相关人员于9月1日到黑山县辽宁丰利达化肥有限公司考察已经建成的省社为农服务中心，推进省社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在抚顺落地。通过大通公司与钱氏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的合作、农资公司与抚顺县海浪供销社业务合作，推动了社有企业向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发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3. 关于“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没有落到实处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市供销社党委通过以“双学双提”为载体的学习教育活动，对“解放思想推动高质量发展大讨论”内容重新再学习，将学习成果转化到工作中，在为企业办实事工作共确定项目清单4个，实事清单11个，市供销社已帮助农发中心解决郎士果窖年久失修及协调企业还款22万元问题；帮助凯隆公司解决维修仓库道路问题；在推进社有资产确权工作中，经与市不动产中心、税务等部门多次沟通协调，帮助公司补办房证6处、找回土地证2本、找回200余平方米被占用的土地、减免相关费用3万元。目前按照时间节点已解决12个，正在推进3个。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4. 关于“未及时修订《抚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起草《抚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讨论稿）》，下发《关于做好抚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四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通知》，正在征求修改意见及参会代表推荐审核工作，《关于召开抚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四次社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市政府批复后，在年底前召开的第四次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5. 关于“完成供销社综合改革任务差距较大”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进一步梳理综合改革工作，结合实施“十四五规划”，推动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全面开展，并确定抚顺县海浪供销社先试先行，取得成功经验后在全地区推广。下发了《关于做好抚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四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通知》，征求修改意见及参会代表推荐审核工作基本完成。市供销社已向市政府报告《关于召开抚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四次社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待批复后年底前召开社代会；下发了《关于推动供销社健全“三会制度”的通知》，要求各县区供销社年底前全部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完成三会制度建设。合作发展基金工作，已完成前期基础工作，按照省社要求，参照省社模式与操作办法，组织建立与省社工作同步推进。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推进）

6. 关于“流通网络平台建设缺乏整体合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市供销社围绕主责主业积极推进流通网络平台建设工作，一是聘请省社专业处室及有关方面专家共举办5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二是推动市农资公司与海浪宇成配货中心、大通公司与望花钱氏农副产品经贸有限公司展开合作、市供销社已与邮储银行抚顺分行初步达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意向。目前新宾县兴京惠农商城承建的新宾县物流分拨中心已经建成，辽宁新隆嘉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超万平农

产品大型超市项目预计明年元旦开业。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推进）

7. 关于“对基层供销系统的指导职能履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认真履行市供销社行业指导、政策协调、资产监管、教育培训的职责使命，针对农产品集采集配、项目策划包装等方面业务，9月10日已举办全市供销系统业务工作培训班，县供销社、基层供销社、市直企业、市社机关共50余人参加培训。起草《市供销社关于做好统计报表编制审核工作的通知》，并对县区社执行新统计制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专项督查。对基层组织进行了全面排查，督导县区社做好清理“三无”基层社相关工作。为落实好省社“三位一体”的相关工作要求，按照《市供销社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工作方案》要求，市社党委带着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调研工作，市供销社主要领导两次率领有关人员到县区社调研“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确定抚顺县海浪供销社为试点，先行推进，并将此项工作列为市供销社今年重点推进工作，市社成立专班，与县政府一道努力，实时跟进。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推进）

8. 关于“推进监事会建设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顺城区社同时兼任理事和监事问题已完成整改。市社党委为加强监事会工作，选拔优秀年轻人员任市社监事会办

公室主任，对2家市直公司监事会主任人选启动干部选拔程序，同时给县区政府发函，督导县区供销社年底前完成监事会机构设置工作，目前抚顺县、清原县、新宾县县委已列入工作计划。按照市社党委安排，市社监事会牵头对市社系统开放办社现状、问题和建议等情况进行了调研，形成了调研报告，并在市社党委常委会上进行了专题研究。市社监事会系统今年完成了关于基层供销社建设、新时期监事会做好监督工作等7个调研报告，并上报省社监事会。市社监事会在建立资产台账、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及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方面督查经济运行情况并给予建议。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9. 关于“未严格落实对市供销社直属公司经营的监管责任”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举办2场财务、税法培训，修订完善《市供销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成立市社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市供销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集资款问题已督导市直公司逐年进行消化，并将此项内容作为重要指标纳入资产委托经营责任书。2020年底集资款余额1759.5万元，截止今年9月底已偿还陈欠集资款290.7万元（其中果品大厦已全部偿还陈欠集资款45.2万元、凯隆公司偿还237.9万元、农资公司偿还4.6万元、土产公司偿还3万元），余额1468.8万元。对各公司新出租使用的资产合同进行审核备案；账务处理

不及时、票据管理、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等问题已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0. 关于“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市供销社党委理论中心组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及《关于进一步压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分工方案（试行）》（抚委宣发[2020]1号）进行了再学习，并按照该分工方案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了意识形态工作“四个责任”，即市供销社党委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的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的直接责任和党委其他成员的领导责任，调整了意识形态工作组织领导机构，明确了党委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党委工作部和办公室负责意识形态和网信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了党建工作要点，对于敏感舆情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定期研判，设置了专门的涉密计算机和打印机，将政务微博改至官方名下，确保系统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1. 关于“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不扎实”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市供销社党委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制定了巡察整改方案、台账和党委书记整改工作方案，先后12次召开党委常委会、领导小组会、专题推进会落实巡察整改工作，形成了党委主抓、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科室及企业层层落实的工作局面。领导小组定期调度进展情况，随时研究解决问题。市社领导班

子成员分别率领有关人员深入6家公司对落实巡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导，现场解决了认识不够高、认领问题不全、整改问题“一事一档”材料不规范及财务相关问题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将巡察反馈意见进行了“双公开”。按要求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巡察整改工作动员会议，巡察整改工作内容已纳入到党建工作要点和经济工作要点。建立了《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会议议事规则》，加强了与有关部门沟通联系，确保落实上级要求准确。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2. 关于“整改落实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针对引领发展能力不强、改革措施不力的问题，市供销社开展了以“双学双提”为载体的学习教育活动，提振士气，提升能力，牢固树立了“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工作理念，大力推进开放办社，积极与农产品集采集配企业、大型生鲜超市联合合作，拓展业务范围和领域，提高全系统为农服务能力和水平。针对对自身权力运行缺乏约束监督的问题，我们充分发挥市社纪检监察室、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利用政务公开手段，确保内部监督有效运行。同时已经落实了每次党委常委会必须邀请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同志参加的工作制度，确保外部监督有效运行。针对社有资产管理不到位、资产占用费使用制度停留在征求意见阶段的问题，我们已修订完善《抚顺市供销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增添了资产收益使用方

面的规定，进一步强化了社有资产的管理和监督。在市财政局不同意资产收益纳入市财政管理的情况下，市供销社研究决定由市社资产经营公司对社有资产收益实行预算管理。针对**合作发展基金没有建立的问题**，已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待省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方案正式出台后我们将及时跟进，建立市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3. 关于“直属企业擅自进行内部集资”问题仍未整改的问题整改。

整改成效：今年在供销社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期间对集资款问题已经开始整改，目前市社及公司对擅自进行集资问题的严重性已经达成共识，公司不仅没有新发生一笔融资，而且在比较困难情况下，已偿还陈欠集资款 290.7 万元，其中果品大厦已全部偿还陈欠集资款 45.2 万元、凯隆公司已偿还 237.9 万元、土产公司偿还 3 万元、农资公司偿还 4.6 万元。市供销社将偿还陈欠集资款作为重要指标纳入资产委托经营责任书。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推进）

14. 关于“调研浮于表面，缺乏针对性”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市供销社党委结合 2021 年工作，将 5 月、9 月作为调研月，深入县区社和社有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梳理确定了项目清单 4 个，实事清单 11 个，按照时间节点目前已完成 12 个，正在推进 3 个。针对市直各公司反映缴纳医保调剂金

负担过重问题，市社主要领导带领相关人员到各公司开展调研，详细了解调剂金缴纳情况，多次开会研究并形成报告，报市医保局争取相关政策支持，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已成功争取减免医保调剂金 170 多万元，切实减轻了企业经济负担和支出压力。针对凯隆公司维修仓库道路问题，市社党委副书记带领分管部门同志到现场实地勘察，并积极与生态加主要领导沟通，对方同意尽快平整损毁路面，拆除道路障碍，现通往仓库的道路已畅通。针对落实省社“三位一体”的相关工作，市供销社主要领导两次率领有关人员到县区社开展调研工作，目前已确定抚顺县海浪供销社为试点，先行推进，与县政府一起力争年底前见到成效。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5. 关于“存在以文件落实文件的情况”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为落实省供销社《关于开展辽宁省为农服务中心项目储备申报工作的通知》（辽供办[2020]38号）文件，市供销社积极与省供销社、县政府沟通，并率领县供销社相关人员到黑山县实地考察省社为农服务中心，为项目落地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目前清原县供销社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完成，新宾县、抚顺县也在积极推进项目策划包装工作。为落实省供销社、省农办、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辽供办[2021]17号）文件，市供销社在业务培训班中专门对文件进

行了解读，联系实际指导县区供销社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6. 关于“收入未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已向市财政局发函，市财政局复函市社，明确市供销社社有资产收益无法纳入市财政预算统一管理。按照全国总社相关规定，参照省供销社对省直属公司的社有资产收益收入及支出实行预算管理的办法，市供销社研究决定由抚顺市供销社资产经营公司对社有资产收益统一实行预算管理。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7. 关于“原始凭证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现在财务收支已严格执行财经制度。举办2场财务和税法培训，邀请理论素养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财政局孟庆文老师和税务局法制科刘曼老师分别讲解财务知识和税法知识，市社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市直公司经理、分管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8. 关于“违反现金管理规定，使用大额现金结算”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现在财务收支已严格执行财经制度。举办2场财务和税法培训，邀请理论素养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财政局孟

庆文老师和税务局法制科刘曼老师分别讲解财务知识和税法知识，市社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市直公司经理、分管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章制度。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19. 关于“资产管理不到位，存在流失风险”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依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了《市供销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建立了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和租金收缴动态管理台账，坚持做到了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确保社有资产安全、完整。就果品大厦、农资公司房屋租赁和推动农发中心与望花区政府剩余征收补偿款及回迁用房相关事宜，市供销社于9月13日首先召开了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形成决议后在市供销社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已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市供销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执行。市直公司5台挂在个人名下的车辆问题已经整改。果品大厦已将2018年未经市社批准出售、购买车辆的相关材料重新进行申报，经济发展科已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0. 关于“货币资金管理混乱，存在坐支现金、白条记账、公款私存”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2月自查自纠期间已经进行了整改，现在财务收

支已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杜绝了坐支现金、白条入账、公款私存等问题。举办2场财务和税法培训，邀请理论素养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财政局孟庆文老师和税务局法制科刘曼老师分别讲解财务知识和税法知识，市社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市直公司经理、分管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13项规章制度。年底还将会同监事会对各公司进行全面审计。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1. 关于“设置账外账”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今年2月份凯隆公司在自查自纠期间已经对此问题进行了整改，该公司现已由4个核算户合并为3个核算户，取消了“账外账”，现在财务收支已严格执行财经制度。举办2场财务和税法培训，邀请理论素养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财政局孟庆文老师和税务局法制科刘曼老师分别讲解财务知识和税法知识，市社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市直公司经理、分管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制定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市社财务审计科定期会同相关科室对市直公司进行“账外账”检查，杜绝“账外账”行为。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2. 关于“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市供销社党委制定了《抚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会议议事规则》；整改工作以来，已邀请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

参加市供销社党委会议5次，听取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建立主动接受监督台账。监事会列席理事会每月的办公推进会，监督、服务于理事会日常工作。社有企业按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分别建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确定完成时限、明确责任人，进一步强化了责任落实，主动接受监督意识达到了预期效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3. 关于“未严格执行末位发言制度”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市供销社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制定了《抚顺市供销社关于实行党政主要领导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末位表态制度的暂行办法》。暂行办法下发后，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均按照党政主要领导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末位表态制度执行。同时，市社党委也督促市直属企业严格执行主要领导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末位表态制度。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4. 关于“存在大额资金使用未经党委会研究”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已逐一查找出3次大额资金支出事项，并由财务审计科科长向党委会逐一说明了情况，同时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5. 关于“民主生活会不严不实，批评与自我批评走过场”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今年召开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市供销社党委已严格按照民主生活会召开的有关要求执行，下发了征求意见表，班子成员进行了对照检查和开展了相互批评，真正达到了“红红脸、出出汗”效果。对认领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落实，此次召开的民主生活会班子及个人认领的问题均集中整改阶段完成或阶段性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6. 关于“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制定了《抚顺市供销社“三会一课”制度》，并将“三会一课”列入了党建工作要点，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和支委会进行学习、交流和研讨；市供销社党委将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定为主题党日，举办了5期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活动和9次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定期召开了组织生活会。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7. 关于“党员学习教育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制定了2021年度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方案，通过开展以“学党史、学本领、提振士气、提升能力”为载体的学习教育活动，举办7场业务培训、2场讲座，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得到了一定提升。通过开展“学习强国”积分竞赛活动和对党员干部的学习笔记抽查情况来看，党员学习教育效果有了一定提升。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8. 关于“违反职级并行工作规定”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市供销社党委在5名同志职级晋升过程中，已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抚顺市实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工作方案》的规定程序执行，筑牢规矩意识；做好职级晋升定期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坚决把好程序关；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29.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建立了《抚顺市供销社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及《抚顺市供销社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目录》，完善了《抚顺市供销社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图》，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材料整理装订成册。市供销社党委在5名同志干部选拔任用、5名同志试用期满转正、2名机关干部交流过程中，已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程序进行。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30.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存在临时动议”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建立了《抚顺市供销社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市供销社党委在研究5名同志干部选拔任用时，已经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执行，杜绝了临时动议。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31. 关于“对干部考察人选档案审核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已对拟提拔人选档案信息进行严格核查，重点核查“三龄二历一身份”，并在干部晋升前填写《档案交叉互审表》，晋升后填写《干部任前审核登记表》并存入本人档案。市供销社党委在研究5名同志干部选拔任用时已对档案进行核查，并对2018年以来提拔的机关干部和市直公司领导干部共37人干部档案重新进行审核，填写了《档案交叉互审表》。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32. 关于“缺少干部考察对象的廉洁自律情况说明”问题的整改。

整改成效：对干部考察对象的廉洁自律情况已作出规定，党委对机关及直属各公司拟提拔人选向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出具廉洁自律情况鉴定，征求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意见。市供销社党委在5名同志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已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组出具廉洁自律情况鉴定。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53877118；邮政信箱 顺城区长春街4号；[电子邮箱 fscoopdw@163.com](mailto:fscoopdw@163.com)。